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詳細目錄

#### 乙部：聯交所買賣及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交易

#### 第三十六章

####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規則

- 3601 差額繳款
- 3601A 按金
- 3602 抵押品
- 3603 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形式
- 3603A 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現金形式
- 3604 凍結證券
- 3605 證券可供交收的證據
- 3606 現金賠償及支付責任
- 3607 結清
- 3608 抵押資產
- 3609 ~~銀行擔保~~[已刪除]

### 第三章

#### 接納參與者

#### 303. 接納準則

申請成為參與者的人士必須按結算公司指定的方式提出申請，並須向結算公司證明其具備使結算公司滿意的穩健的財政基礎，具有於任何時候也符合中央結算系統要求的運作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十七章闡明的每項要求，且在其他方面均為合適及正確人選才可獲接納為參與者。

就申請成為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1,00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如有所需，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並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就申請成為託管商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1,00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如有所需，並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及

- (i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並獲准將合資格證券存入其股份戶口，承諾：以~~銀行擔保~~或保險形式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形式提供不少於 100,000,000 港元的擔保，作為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法律責任的保證。

就申請成為直接結算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就申請人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結算公司繳付 5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按照一般規則向結算公司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並促使其指定銀行同意遵守結算公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規定。

就申請成為全面結算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50,000 港元參與費，或(如適用)就申請人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結算公司繳付 50,000 港元參與費（取較高者）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按照一般規則向結算公司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並促使其指定銀行同意遵守結算公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規定。

就申請成為貸股人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20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將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限制為貸股交易，而非其他交易；如有所需，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並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就申請成為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申請人必須：

- (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在結算公司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就申請成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組成同一申請人的各個人成員必須：

- (v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在結算公司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就申請成為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

- (v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該公司承諾：在結算公司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 第二十二章

### 終止參與者資格

#### 2204. 終止參與的後果

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起六個月內（或其後可行的最短時間內），結算公司須（視乎一般規則的其他規限而定）將其為參與者保存的所有財產或資產歸還予參與者或安排參與者領回該等財產或資產，惟結算公司（在不影響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形下）有權：

- (i) 抵銷參與者到期應付或可能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如適用者）；及／或
- (ii) 保留財產或資產（參與者獨立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除外）或不再安排終止或取消（及要求提供）保險、保證、~~擔保~~賠償，藉以為參與者履行其對結算公司的所有實際或或然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 第二十五章

### 保證基金

#### 2503. 供款的方式

結算參與者可以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或以銀行擔保或結算公司接納的其他方式繳付規則第 2502 條規定的(i)最低供款額以外的額外基本供款及(ii)浮動供款。~~結算參與者使用銀行擔保須預先得結算公司批准並且結算參與者須對所有結算公司因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任何銀行擔保就其接納、屆滿或提早終止或有關附帶事情而引致的所有代墊費用及開支負法律責任。該銀行擔保須由結算公司不時認可的銀行以結算公司指定的格式發出。~~

## 第三十六章

##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603. 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形式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或運作程序規則另作提供，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必須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 及 3602 條以現金及用作計算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特定貨幣繳付所需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若以任何其他貨幣或形式繳付所需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先要得到結算公司接納並按其可不時訂立的條件及限制進行。

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 及 3602 條，結算公司可不時接納參與者提供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以履行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所需的責任。抵押證券的計算及收取方法須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 及 3602 條，結算公司可不時接受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安排以銀行擔保作抵押其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所需的責任。該銀行擔保的形式必須由結算公司所指定及須被結算公司不時接納於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所發出。參與者必須先取得結算公司批准以銀行擔保作抵押之用。結算公司可全權釐定參與者以銀行擔保及涵蓋其繳款責任的數額限額。參與者須負擔結算公司就涉及其提供的任何銀行擔保於接納、到期及提早終止可能因而引致的所有代墊費用及開支的責任。~~

在不影響規則第3601、3601A及3602條的情形下，結算公司可為著決定是否要求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差額繳款、按金或抵押品，而為參與者定下數額限額。

結算公司可毋須事先通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而隨時運用其提供的全部或任何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包括全部有關權利及權益，如適用者）及／或抵押資產或出售抵押資產所得的款項，以履行全部或部份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

~~就銀行擔保已被接納為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責任的抵押，結算公司可隨時動用出售該銀行擔保的款項以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全部或部份（實際或或然）責任以及法律責任，而毋須事先通知該參與者。~~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去釐定運用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抵押資產及出售銀行擔保款項的次序，按當時情況下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來進行。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不得將全部或任何由其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或抵押資產用作或容許用作按揭、抵押或其他負累權。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乃附加於及獨立於結算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持有的任何與該參與者的責任及法律責任有關的涵蓋及抵押。

就結算公司收自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作為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或抵押資產的任何款項，及／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存放在結算公司作為差額繳款、抵押品及／或抵押資產的任何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3609. 銀行擔保[已刪除]**

~~根據規則第 3603 條，結算公司所接納的銀行擔保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或結算公司指定的 CCMS 抵押品戶口）。~~

~~參與者提供作為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責任抵押用途的任何銀行擔保，將根據有關條款作為持續擔保及成為獨立抵押。~~

~~就不時要求維持或保持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的抵押或落實屬於結算公司在行使銀行擔保的權利，參與者須儘快履行並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契約及事宜，所需的費用均由參與者自行承擔。~~

~~在不影響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結算公司權利的情況下，當參與者未能對結算公司履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責任，或當結算公司認為需要保障本身利益時，結算公司可對該銀行擔保行使其權利及運用出售銀行擔保所得的款項，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該參與者。~~

## 第三十七章

### 失責處理規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702. 就失責事件採取的行動**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任何其他規定的情形下，規則第 3701 條所述結算公司可採取的行動如下：

- (iv) 採取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可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或措施；
- (v) 毋須另行通知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自其股份結算戶口記除合資格證券；
- (vi) 行使屬於抵押資產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
- (via) ~~行使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作為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或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抵押用途的銀行擔保所有權利，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該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及[已刪除]
- (vii) 就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作為其中一方的市場合約（如屬適用，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名義）採取結算公司認為需要或適宜的其他行動以保護結算公司，費用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